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吳旻融

電話：7531840

電子信箱：fb19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50328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32852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比賽各項作業日程及地點如下：

（一）比賽時間：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17日（星期二）（將依據報名人數調整賽程）。

（二）比賽地點：員林演藝廳及彰化縣立體育場（行進管樂項目）。

（三）網路報名：115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開放網路線上填報，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關閉報名系統（請至鹿鳴國中網站首頁點「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進入報名系統）。

（四）收件日期：115年9月14日（星期一）至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於鹿鳴國中辦理



學務處

收文:115/08/14



1150003537

有附件

現場審核收件。

(五)抽籤時間：

- 1、指定曲抽籤時間:1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於鹿鳴國中舉行。
- 2、出場序抽籤時間:1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鹿鳴國中舉行。

(六)領隊會議：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鹿鳴國中舉行所有類組之領隊會議。

三、本比賽實施計畫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全國賽修正本縣比賽名稱為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第1頁)。
- (二)配合全國賽修訂，國中小「補校」轉型為附設「進修部」，於資格說明配合文字修正(第2頁)。
- (三)配合全國賽修訂參賽資格基本規定第四點紅字處(第3頁)。
- (四)配合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修正組隊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第3頁-第4頁)。
- (五)個人項目增列「上低音號」獨奏國中及高中職AB組，以及大專組，併同刪除其他個別規定事項第五項「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規定(第6頁)。
- (六)修正第伍點第二項第(二)款比賽曲目規則第10目：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大會於網路報名截止前一天自「指定曲



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本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及鹿鳴國中網站首頁，點選「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第8頁)。

- (七)明定團體項目計時終止線位置及修正按鈴扣分規定(第9頁)。
- (八)修正第伍點第二項第(三)款分項規則第2目個人項目按鈴方式(第9頁)。
- (九)修正第陸點比賽辦法第二項學年度(紅字)、第三項比賽地點及第四項比賽日期(第10頁-第11頁)。
- (十)修正第陸點第八項評計方式第(二)款音樂比賽項目：增加「如遇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上班日」文字(第12頁)。
- (十一)修正第陸點第九項第(六)款獎狀印製注意事項(第13頁綠色文字)。
- (十二)修正第陸點第十項第(五)款變更指導老師期限(第14頁)。
- (十三)刪除第柒點第三項大會錄影銷毀作業時限(第15頁)。
- (十四)配合全國賽修正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身分驗證文字(第16頁)。
- (十五)修正第捌點第三項第(四)款自願棄權者之棄權時限(第16頁)。
- (十六)增加第捌點第三項第(五)款文字提醒參加全國賽報名流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比賽者，請自行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報名，並將書面報名表簽名及蓋校印後，於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免備文)

送親送或掛號郵寄依郵戳為憑)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團體/個人項目』(第16頁綠色文字)。

(十七)第捌點附則第三項第(六)款明訂鋼琴調音A：442Hz(第16頁)。

(十八)配合全國賽修正第捌點第三項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九款(第17頁)。

(十九)修正攝錄影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攝錄影證規定(第17頁)。補充至第15頁第捌點附則第三項(二)報到規定第3目。

(二十)比照全國賽修正參賽者名冊及增加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二十一)本比賽其餘相關規定，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訂。

四、旨揭實施計畫參賽者名冊等格式，請貴校承辦人務必留意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請勿沿用舊表格。

五、實施計畫相關電子檔(參賽者名冊)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s://newboe.chc.edu.tw//檔案下載/社教科/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115學年度/縣賽規定項下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勵志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